忠林发〔2022〕67号

忠县林业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无污染

处置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国有林场：

为了深入贯彻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、重庆市城市管理局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林业局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整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22〕114 号）文件精神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常态化开展露天焚烧巡查整治工作，减少露天焚烧现象，有效降低细颗粒物浓度，确保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年度目标。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

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整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22〕114 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每年11月至次年3月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集中开展露天焚烧巡查整治工作，减少露天焚烧现象。鉴于松材线虫病集中除治阶段正好是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此文件精神，松材线虫病集中除治时必须做到“能粉尽粉”。

二、严格按疫木除治指导意见处置疫木

按市林业局和市森防站的指导意见，2022年度的忠县松材线虫病所有伐除的疫木直径在5厘米以上的，在全程监控下运送到指定场所，以切片（粉碎）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其余枝丫进行就地焚烧；对枝丫的焚烧必须严格执行林区用火审批制度和“七不烧”要求，规范火场设置，落实专人值守，杜绝出现因焚烧疫木引发森林火情。

三、创新集材方式节约处置成本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解放思想、创新处置方法，采用集材道、绞盘牵引、牲口托运和人工辅助等多种方式，将锯伐的疫木搬运到公路边，企业用专用车辆集中运输到指定地点粉碎（削片）处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除治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大体量焚烧，违者将依纪依法处理。 忠县林业局

2022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忠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